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實施辦法

一、依據：

教育部七七字第 00 六一七一號函辦理。

二、目的：

1. 培養全校師生環境保護觀念，養成垃圾分類處理習慣。
2. 培養同學建立資源回收，使之再造再利用的觀念。
3. 減少垃圾量，消除髒亂，維護整潔以提高生活品質。

三、實施原則：

(一) 宣導：

1. 聘請專家專題演講。
2. 利用影片、海報、解說、示範等方式加以宣導。

(二) 執行：

1. 全校師生自行將垃圾分類放置辦公室或教室之規定地點。
2. 配合各項活動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如園遊會、運動會)
3. 全校師生全面施行，尤其教職員工應以身作則，做好榜樣。

(三) 督導與考核：

1. 各班由衛生股長督導同學做好分類工作。
2. 訂有生活教育比賽辦法，激勵同學群體觀念，爭取榮譽。
3. 生活榮譽競賽由評分同學負責評分。
4. 衛生組長及導師不定期抽查各班執行情形並加以督導。
5. 各班倒垃圾時間為每天七點四十分、十二點三十、十五點五十五分。

四、分類規定及評分辦法：

1. 各班配發塑膠桶六個(其中五個標示回收分類)，分一般廢棄物及可回收物品(保特瓶、鋁箔包、紙、塑膠類、其他類回收物等五類)。
2. 各教室、辦公室、合作社之垃圾，一律按分類方法處理，並放置規定地點，但公共區域的資源回收不納入評比。
3. 評分的內容在於廢棄桶內有無回收物(4分)、各項分類皆確實(2分)、杯碗盒中無殘留物(2分)、杯碗盒沖洗乾淨(1分)、鋁箔包有壓扁(1分)，總計10分。衛生組將不定期的進行檢查及評分。
4. 每個學期預計評比10-12次，依總分來區分表現特優及表現優異的班級，進行獎金及獎狀的頒發(特優獎金1000元、優等獎金500元、佳作獎金100元)，獎金的發放以每學期的資源回收金做為獎勵金。
5.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